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与日本国登别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和日本国登别市，根据《中日联合声明》、《中日和平友好条约》、《中日联合宣言》诸原则，为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，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，同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。


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经济、贸易、卫生、教育、旅游、科技、文化、环保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，推动两市共同繁荣发展，不断加深两市市民间相互了解与友谊，为中日两国的和平友好做出积极贡献。

本协议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广州市签订，用中、日两种文字各一式 2 份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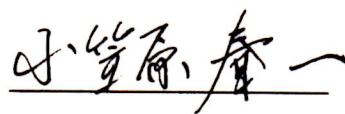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5 年，有效期满后，如无一方提出终止手续可顺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州市 市长

日本国
登别市 市长



(陈建华)



(小笠原春一)